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簡字第4046號

原　　告　環緯多媒體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鈺婷

訴訟代理人　劉威宏律師

被　　告　虎頭蜂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佩靜

訴訟代理人　簡均豫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下午4時25分在本院民事第34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因系爭契約之定性尚有疑義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9　月　22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廖純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9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賴恩慧